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35號

原告 台灣大食代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瑞興

訴訟代理人 陳賜璋

被告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原名：黃名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萬7,312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5，餘由被告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foodrepublic大食代專櫃經營合約第15.1條之約定，因本約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揆諸前開規

01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2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應行清算；公
03 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04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
05 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
06 用第79條規定，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
07 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08 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查被告大豐餐
09 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餐飲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9日
10 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被告黃明締（下逕稱其名，與大豐
11 餐飲公司合稱被告）為清算人，此有大豐餐飲公司變更登記
12 表、章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96
13 頁），則本件應以黃明締為大豐餐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進行
14 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6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7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為餐飲業相關公司，並經營百貨公司美食
20 廣場等項目，大豐餐飲公司遂於113年初與原告簽訂foodrep
21 ublic大食代專櫃經營合約（下稱系爭專櫃經營合約）及台
22 中店專櫃廠商合作意願書（下稱系爭合作意願書），約定由
23 大豐餐飲公司為大食代美食廣場台中大遠百店之專櫃廠商。
24 詎大豐餐飲公司於114年3、4月間無預警爆發欠薪，並自114
25 年4月22日後忽然停止營業並自行撤櫃。嗣後原告陸續寄發
26 存證信函為正式通知予被告，但未獲置理，另由被告簽具之
27 保證票據亦遭跳票。被告擅自停業並自行撤櫃之舉顯已違
28 約，則依系爭專櫃經營合約第6.1條、系爭合作意願書第8條
29 前段約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共新臺
30 幣（下同）800,000元；另依系爭專櫃經營合約第13.2條約
31 定，原告得向大豐餐飲公司請求違約金，違約金總額以被告

01 平均月營業總額三倍計算，則被告於114年1月至3月間平均
02 營業總額約782,437.33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
03 即為2,347,312元【計算式：782,437.33元×3倍=2,347,31
04 1.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此，爰依系爭專櫃經營
05 合約、系爭合作意願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之商工登記公示資
10 料、系爭專櫃經營合約、系爭合作意願書、料鐵哥相關新聞
11 報導、114年4月30日臺北安合郵局第645號存證信函、票據
12 及退票理由單、被告公司營業額統計表等件影本（見本院卷
13 第17至35頁）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8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19 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
20 被告之違約金給付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1 權，又本件民事起訴狀係於115年1月20日國內公示送達予被
22 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153至15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即115
24 年2月9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
25 0,000元、大豐餐飲公司給付2,347,312元，及均自民事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專櫃經營合約、系爭合作意願書及連帶保
29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2 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7 法官 蕭清清

08 法官 陳姿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宇美璇